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令頒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
並自即日起生效，相關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6月26日全遊聯總字第107316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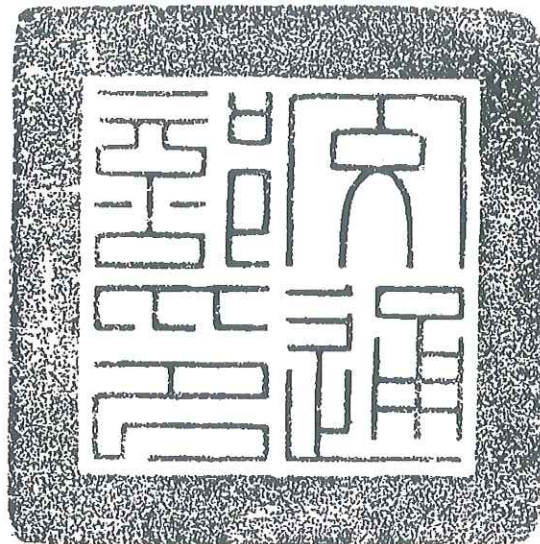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7876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

部長 賀陳旦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 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